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关于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博士后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55 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就我省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若干激励措施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一、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，可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。对入选参加大赛决赛的选手，已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，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。

二、对入选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选手，参加职称评审时，项目计划书、申报书等参赛材料可作为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，相关业绩作为重大加分项。

三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各博士博士后设站单位，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

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，在申报国家和我省各级博士博士后项目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四、对入选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选手并来粤留粤创业的，其创办的企业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的，可优先推荐设站。

五、各地各单位应把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的发动报名、选手组织、参赛获奖情况，作为人才考核、评估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衡量博士博士后人才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，予以适当加分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